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16: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中明确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，原分类为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，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由于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，公司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前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，未能正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，而是误将上述资产重分类至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，且未体现其公允价值变动。

为了更真实、可靠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新金融工具

准则和董事会决议的要求，现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计量方式由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。经公司内部讨论和咨询审计机构意见，鉴于上述持股主要系非上市商业银行股权且持股比例非常低，为保证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节约估值成本，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参股公司当期财务报表（盖章确认或经审计）体现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计量，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因此，需对公司2019年期初数、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差错进行更正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